

2023年度安宁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统计局	国家常规 统计调查	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 3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 4.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5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； 6.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5%	2023年3月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中央《意见》； 4. 中央《办法》； 5.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	县级检查	